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全面的审阅《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从长远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2023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

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恰当。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